

西平县民政局

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西民文〔2025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平县2025年养老领域、社会组织、经营性公墓、殡仪馆“一业同查”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西政文〔2020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《关于印发西平县推行“一业同查”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方案的通知》（西双随机办〔2025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持续促进企业更好的落实养老领域、社会组织、经营性公墓、殡仪馆事中事后协同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经研究，制定《西

平县 2025 年养老领域、社会组织、经营性公墓、殡仪馆“一业同查”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西平县民政局



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西平县 2025 年养老领域、社会组织、经营性公墓、 殡仪馆“一业同查”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切实提高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效能和高质量监管水平，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，促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，根据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、省政府印发的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以及双随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《河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完善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工作机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此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，进一步营造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和法治环境，持续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向纵深开展，坚持依法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

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 抽查对象及比例

全县登记在册的养老机构抽查比例 5%；全县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抽查比例 5%；全县登记在册的经营性公墓抽查比例 100%，殡仪馆抽查比例 100%。

(二) 抽查时间

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(三) 抽查内容清单

(1) 养老领域

县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领域安全生产检查。

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。

(2) 社会组织

县民政局负责检查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制定程序是否合规，是否按照社会组织章程、会费收取标准、会费备案表收取会费，会费收取标准是否超过四档。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、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。

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行业协会商会营业执照登记事项、年报公示事项。

(3) 经营性公墓

县民政局负责公墓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；证照是否齐全有效；是否存在炒买炒卖等违规经营现象；是否存在违规销售现象；是否违反公墓建设标准；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内容。

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注册资金实缴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；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。

（4）殡仪馆

县民政局负责检查殡仪馆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及服务流程；检查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是否落实政府定价；审查工作制度、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并落实；检查殡葬档案是否规范管理；排查强制消费等违法违规问题。

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。

（四）抽查部门、方式

此次检查由民政部门牵头，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参与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展辖区内部门联合检查工作。

1. 抽查对象的确定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从“检查对象名录库”中随机抽取。

2. 检查人员的确定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抽查时，必须有2名以上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一同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开展检查活动。抽查中，如需要提取相应监管对象的证据时，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，原件难以提取的，可以提取复印件，但应邀请监管对象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。开展抽查，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笔录，并听取相关监管对象的申辩。

其他执法人员为成员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必要时可邀请技术专家参与检查。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对象一表格”，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对象一表格”上如实记录。

联合检查组采取组长负责制，由组长统一负责协调检查具体事宜，按照统一进场、统一检查、统一离场的方式实施现场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五）结果运用

1. 结果公示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各检查部门完成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任务后，要按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，通过公示平台在网上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到底，确保检查工作不走过场。加强在信息共享、联合惩戒、举报监督等方面的配套衔接，做好随机抽查与审慎监管、综合监管的相互联动。

附件：

1. 西平县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表
2.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表

附件 1

西 平 县 民 政 局

“ 双 随 机 、 一 公 开 ” 执 法 检 查 表

执法人员	姓名	执法证件名称	执法证件编号
被 查 单 位	字号名称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	住所(经营场所)		
检查内容	1.对养老机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对社会组织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对经营性公墓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殡仪馆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检查结果 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在事项后面的方框内填写标号。 标号对应的检查结果分别为： 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4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5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6.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7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8.合格 9.不合格 10.其他情况
备注			

企业（盖章）

双随机执法人员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见证人签字：

检查时间：

附件 2

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表

执法人员	姓名	执法证件名称	执法证件编号
被检查单位	字号名称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	住所(经营场所)		
检查内容	1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检查结果 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在事项后面的方框内填写标号。 标号对应的检查结果分别为： 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4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5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6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经营活动 7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8. 合格 9. 不合格 10. 其他情况
备注			

企业（盖章）

双随机执法人员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见证人签字：

检查时间：